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公告

Anúncio

茲通知，根據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以文件審查及有限制的方式為旅遊局的公務員進行普通晉升開考，以填補旅遊局人員編制內下列空缺：

第一職階首席高級技術員一缺；

第一職階特級督察二缺。

上述開考之通告已張貼在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行政暨財政處。報考申請應自本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緊接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旅遊局

代局長 白文浩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55.00)

Faz-se público que se acham abertos os concursos comuns, de acesso, documentais, condicionados, apenas para os funcionário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nos termos definidos n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ETAPM),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87/89/M, de 21 de Dezembro, na nova redacção dada pelo Decreto-Lei n.º 62/98/M, de 28 de Dezembro, para o preenchimento das seguintes vagas do quadro de pesso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Uma vaga de técnico superior principal, 1.º escalão; e

Duas vagas de inspector especialista, 1.º escalão.

Mais se informa que os avisos de abertura dos referidos concursos se encontram afixados na Divisão Administrativa e Financeir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sita na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ºs 335-341, edifício «Hot Line», 12.º andar, e que o prazo para a apresentação de candidaturas é de dez dias, a contar do primeiro dia útil imediato ao da publicação do presente anúncio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aos 26 de Dezembro de 2003.

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substituto, *Manuel Gonçalves Pires Júnior*.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155,00)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召會基督徒聚會所

英文為 “In Christ the Church in Macau”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存檔於本署之 2/2003/ASS 檔案組內，編號為 89 號，並登記於第 3 號 “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 內，編號為 277 號，有關修改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條——地址設於澳門筷子基和樂巷 5 號嘉應花園 CK 舖。

第五條

會員大會

四、會長及副會長。

b.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為三年。

第十二條——理事會主席及成員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監事長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vinte e sei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52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22,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拳藝俱樂部

Clube Desportivo de Luta Artes de
Macau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名稱社團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存放於本署之 “二零零三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 內第 1 卷第 14 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depositado, neste Cartório,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desde vinte e nov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sob o número catorze do maço número um de documentos de depósito de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do ano dois mil e três, o qual consta da redacção em anexo:

澳門拳藝俱樂部組織章程

第一章

會名、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會名：中文名稱為：澳門拳藝俱樂部。

葡文名稱為：Clube Desportivo de Luta Artes de Macau。

英文名稱為：Fighting Arts Club Macau。

第二條——地址：南灣馬統領32號廠商會大廈1樓A座。

第三條——宗旨：

- a) 培養青少年對運動的興趣及熱誠；
- b) 積極參加各類體育比賽及活動；
- c)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

第二章

會員加入、權利、義務、退出、除名

第四條——會員分名譽會員及普通會員。

第五條——名譽會員即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由理事會通過而給予名義者。

第六條——名譽會員不須繳納入會基金及會費。

第七條——普通會員須繳納入會基金及會費。

第八條——普通會員入會手續：凡對體育愛好者，填寫本會申請表後；經理事會核准方可成為會員。

第九條——當申請入會之人士被接納成為會員後，須即時繳交入會基金及會費。

第十條——會員之權利：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可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及享用本會任何設施。

第十一條——會員之義務：

- a) 遵守本會章程及所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議案；
- b) 依期繳交會費；
- c) 履行本會宗旨、提高本會名譽及積極推動會務。

第十二條——會員之除名：

- a) 會員需於一個月前通知理事會，退出後會費不予發還；
- b) 凡欠交會費超過三個月之會員，經會員大會核准後，會即時除名；
- c) 凡有損本會之名譽及損害本會信用與利益者。

第三章

組織、任期、會議

第十三條——本會設有以下幾個機構：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其中機構成員均由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每屆任期二年，重選可得連任。

第十四條——選舉之方法為不記名投票，以票數絕對最多者入選。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第十六條——歸於會員大會之職責：

- a) 修改章程及會徽，但必須有四分三出席會員票數通過方可；
- b) 修訂入會基金及會費；
- c) 負責選舉各領導部門之成員及革除其職務；
- d) 討論及通過理事會之每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第十七條——理事會組成：理事會為行政機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秘書二人、財政一人及理事一至十一人組成，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成員人數永遠是單數。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責：

- a) 領導本會之活動，處理其行政工作及維持其所有活動；
- b) 決定新會員入會事及革除會員之會籍；
- c)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員給予名譽會籍；
- d) 每年應作一年來會務活動報告，包括進支賬目摘要；
- e) 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監事會組成：監事會由三名成員即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所組成，每年由會員大會在享有本會所有權利的會員之中選出。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權限為：

- a) 監察理事會之活動；
- b) 查核本會之財產；
- c) 製定有關監察活動之年度報告。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一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日以書面掛號信形式聯絡各會員參加，通知上須列明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如有特別事故，且有半數以上會員提出，經理事會和監事會通過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經費來源為入會基金、會費、捐贈及其他機構資助。

第二十三條——本會之支出應量入為出。

第五章

章程遺漏及修改、會徽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善處理理由會員大會討論修改。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氹仔

助理員 Manuela Virgínia Cardoso Tam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Taipa, aos vinte de nov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 A Ajudante, *Manuela Virgínia Cardoso T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3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33,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粵方言學會

Associação de Dialecto Yue de Macau Macao Yue Dialect Association

為公布之目的，茲證明上述名稱社團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存放於本署之“二零零三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內第1卷第15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depositado, neste Cartório,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desde trinta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sob o número quinze do maço número um de documentos de depósito de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do ano dois mil e três, o qual consta da redacção em anexo:

澳門粵方言學會章程

一、會名

本會名為“澳門粵方言學會”，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de Dialecto Yue de Macau，英文名為Macao Yue Dialect Association。會址設於氹仔成都街濠景花園25座31樓D座。

二、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性質之學術性組織，旨在研究粵方言。為達此宗旨，本會將出版學術刊物《粵方言》及有關學術叢書；並加強與本地及外地有關學者及團體之間之學術交流及合作活動。

三、會員

凡承認本會會章，對粵方言有興趣研究之人士均可申請，經理事會批准後成為本會會員。

非本地區之專業人士經理事會邀請可成為會員。

會員須繳納會費，遵守會章；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四、組織架構

本會組織架構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組成。

五、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體大會，由會長或理事會提前八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參加；如有特別事故，經理事會和監事會決議，或有半數以上會員提出，經理事會和監事會通過，均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會員大會之權限為：

- (1) 確定本會工作方針及活動計劃；
- (2) 選舉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
- (3) 聘任名譽會長、名譽會員或學術顧問。

3. 會員大會選出會長一名，秘書一名，主持會議和作會議記錄。

4.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指導會務。

六、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理事長一

名、副理事長兩名及理事十名而組成，下設秘書、財政、學術等部。

2. 理事會之權限為：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領導本會各部門開展活動；
- (3) 審批新會員；
- (4) 每年向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七、監事會

1.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監事長、秘書、監事各一名而組成。

2. 有權監察理事會之工作活動，以及監察本會之年度賬目。

3. 向會員大會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

八、經費

本會經費來自會員之會費及私人或公共實體之贊助。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氹仔

助理員 Manuela Virgínia Cardoso Tam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Taipa, aos trinta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 A Ajudante, *Manuela Virgínia Cardoso T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5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51,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存放於本署之4/2003號檔案組內，並登記於第1號“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內，編號為40號，該修改章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

章程修改

“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de Apoio à Escola Secundária Pui Ching de Macau”）（以下簡稱“本會”），聲明本會章程第一條修改如下：

Artigo primeiro

A Associação adopta a denominação de «Associação de Apoio à Escola Secundária Pui Ching de Macau», em chinês “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 (Ou Mun Pui Ching Chong Hok Kao Iok Hip Chon Vui), e em inglês «Macau Pui Ching Middle School Support Associatio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黃顯輝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Ou Mun Tai Iok Kei Ché Lun I Wui

Associação Fraternal de Jornalistas dos Assuntos Desportivos de Macau

為公布之效力，茲證明上述名稱之社團已藉一份經認證之《章程修改文件》全文修改了該會之章程，而該《章程修改文件》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存放於本公證事務所《第4號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組》第十五頁至第十九頁，以下為經修訂後之部份條文內容：

本會訂定的中文名稱為「澳門體育記者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Jornalistas dos Assuntos Desportivos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u Sports Press Association”。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並無存立期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與註冊，會址設於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1-E號建設花園2樓G座。

本會的宗旨如下：

- a) 維護同業的合法權益；
- b) 代表同業向政府相關部門、立法機關、公共法定機構等，爭取應有及合理的權益；
- c) 策劃及開展培訓課程，以提升同業的素質和專業水平；
- d) 促進會員間的溝通與交流機會及加強會員間的團結和合作精神；及
- e) 策劃及開展體育文娛及專項活動，促進各地同業間的溝通及交流機會。

凡本身為專業之體育記者，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入會。申請入會者，須由一名會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批和正式通過後方為正式會員。

本會的內部組織由以下機關組成：

- 一、會員大會；
- 二、理事會；及
- 三、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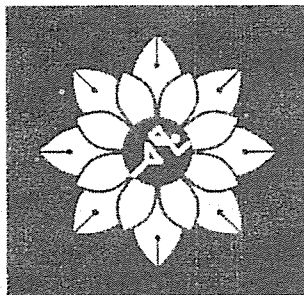
會內各管理機關的成員均在常年會員大會中，在全體享有全權之正式會員當中，以一人一票及不記名方式選出，任期均為兩年，任滿連選得連任，不限次數。

會員大會由主席團主持，而主席團則設主席和中文秘書及外文秘書各一人。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由不少於七名成員組成，成員人數必須為單數。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至三名、秘書一或二名及財政一名，其餘為理事。

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關，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間互選出一名監事長。

以下為本會會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羅道新

(是項刊登費用為 \$1,03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33,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Científica Internacional de
Medicina Tradicional Chinesa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instrumento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vinte e trê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sob o número oito do maço número oito de dois mil e três, no Livro de Registo de Instrumentos Avulsos e de Outros Documentos, foi constituída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ujos estatutos se regulam pelos artigos em anexo:

國際中醫藥科技協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際中醫藥科技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Científica Internacional de Medicina Tradicional Chinesa），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sso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以下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0 至 192C 號廣發商業中心 8 樓 F 座。經理事會批准，會址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

第三條

設立限期

從註冊成立之日期起，本會即成為永久性社團組織。

第四條

宗旨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1. 舉辦 / 參與各類型相關的科技研究、學術研究、教育、文化、出版、人才培訓等交流與合作；
2. 與相關協會、社團建立友誼關係，增進相關交流、合作，宏揚中醫藥、中醫藥科技、生物科技的傳統及推動其發展；
3. 開展區域與中醫藥、中醫藥科技、生物科技相關的交流與合作，包括中醫藥科研專家的交流等；
4. 參與社會事務，積極服務社群；
5. 承辦（或與其他人士、社團、機構合作）編輯及印刷有關刊物；
6. 接受捐助及建立相關科技和學術研究會；
7. 組織、參與及贊助與本會宗旨相關或配合的活動和工作；
8. 獲得必要的資助，以便推行與本會宗旨相關的交流與合作會務。

為達成上述宗旨，本會尤其有權：

- 一、接受捐款、贊助等；
- 二、獲得必要的融資；
- 三、取得動產及不動產等；

四、創辦及管理與中醫藥、中醫藥科技、生物科技有關的附屬機構；

五、僱用所有與會務有關的管理層及職員。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類別

一、本會會員分為機構會員與個人會員：

a) 機構會員——凡合法設立的中醫藥科技或研究機構，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機構會員；

b) 個人會員——凡是中醫藥 / 中醫學專家、對中醫藥 / 中醫學有成就的人士，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二、機構會員或個人會員在本會擁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條

會員入會

一、會員入會須經一位或以上理事會成員舉薦，提出書面申請。

二、該申請須經理事會審批及決定。

第七條

會員的權利

會員有以下權利：

一、在會員大會表決以及選舉和被選舉；

二、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三、介紹新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會員義務

會員有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一切決議事項；

二、協助推動本會會務之發展及促進本會會員之間的合作；

三、按期交納會費。

第九條 會員退會

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理事會，並清繳欠交本會的款項。

第十條 開除會籍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通過即被開除會員會籍：

a) 違反本會章程，而嚴重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b) 機構會員處於破產狀況或已停業者；

c) 逾期三個月未繳會費並在收到理事會書面通知後七日仍未繳付者。

二、被開除會籍的會員須清繳欠本會的款項。

三、有關會員被開除會籍的決議，須經出席理事會會議過半數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組織

本會設立如下組織：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的權限

會員大會的權限如下：

一、通過、修訂和更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三、通過本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帳目。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

一、會員大會由主席團主持，而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組成，並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

二、主席團主席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的工作；主席團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替代之；秘書負責協助有關工作及繕錄會議紀要。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的會議

會議大會通常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少於三分之一會員聯名提出書記申請時（申請書須明確地載列擬處理的事項），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的召集

會員大會的召集，至少應於會前八天以郵寄或傳真等方式下達各會員，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日期、時刻、地點及議程。

第十七條 平常會員大會的議程

平常會員大會的議程必須有以下內容：

一、討論和表決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二、討論和表決監事會的意見書。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的運作

一、經第一次召集，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才可決議。

二、如果第一次召集少於法定人數，則於該次召集書所定時間逾一小時後進行會議，只需有會員出席及適當代表，會員大會即可決議。

三、會員大會表決議案，採取每個會員一票的投票方式決定，除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議案均須出席會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四、會員如不能參加大會，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有關委託須以書面為之，並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將委託書送達本會會址。

第十九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最高管理組織，由五位、七位或九位成員組成。

二、理事任期二年，任滿連選得連任。

三、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長一人，財務一人，其餘為理

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任滿連選得連任。

四、理事會得視乎會務需要，聘任名譽職位。

第二十條 理事會的運作

一、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多數理事提出請求時，則召開特別理事會議。

二、理事會有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會議之任何議案，須有出席者多數贊成方得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理事長有權再投票。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的權限

理事會的權限如下：

一、舉辦各種為達成本會宗旨的必要活動；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三、依法代表本會對外行使本會擁有的一切權力；

四、依章召集會員大會，提交當年工作報告與財務決算，並提交下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五、批准會員入會、退會及開除會員會籍；

六、僱用職員、編配工作、聘請法律顧問和核數師；

七、確立入會費及周年會費金額，接受會員或第三者的捐贈；

八、在必要時，可組織專門工作小組。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的權限

一、理事長的權限如下：

a) 對外代表本會；

b) 領導本會的各項行政工作；

c) 召集和主持理事會會議。

二、副理事長的權限是協助理事長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按序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文件的簽署

簽署任何對外有法律效力及約束性的文件、合同，必須由理事長連同一位理事

的聯署簽名方為有效，但開具支票及本會銀行戶口之運作時，具體方式由理事會決定之，或由理事長與一位理事授權與第三者負責。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構，由會員大會在會員中選舉三人組成，並在其中選出監事長，其餘為監事會會員。

二、監事任期兩年，任滿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的運作

一、監事會每年召開平常會議一次，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多數成員提出請求時，則召開特別會議。

二、監事會議須有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會議之任何議案，須有出席多數贊成方得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等，則監事長有權再投票。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的權限

監事會的權限如下：

一、監督會員遵守本會章程和內容守則；

二、監督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審查本會帳目，核對本會財產；

四、對理事會的年報及帳目制定意見書呈交會員大會。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二十七條

收入

本會經費收入為：

一、會費；

二、會員或非會員的捐款或其他收入；

三、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會費

一、會費的額度和交納方法由理事會規定。

二、本會對於已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第二十九條

帳簿

本會須設置財務開支帳簿，必須每年一次將上述帳簿呈交本會核數師查核。

第五章

附則及過渡性規定

第三十條

章程的修改及本會的解散

本會章程的修改權和本會的解散權專屬會員大會。該大會除必須按照本會章程

第十六條規定召集外，還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必須闡明召開目的；

二、修改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會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三、解散本會的議決，必須經本會所有會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四、解散本會後，應將所有屬於本會的財物捐給本地慈善機構。

第三十一條

章程的解釋

本會章程任何條款之解釋權歸理事會。

第三十二條

過渡性規定

本會註冊後一年內，須舉行會員大會，選出本會各組織的據位人，期間，本會的管理工作由創會會員負責。

第三十三條

最後條款

本章程所忽略之情況由澳門現行法例執行。

私人公證員 艾維斯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vinte e trê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três. — O Notário, Rui Afonso.

(是項刊登費用為 \$5,06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 062,00)